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 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
2.可转债赎回价:101.405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
-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18日
-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18日
- 9.赎回类别:会期赎回
-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转债
- 11.赎回安排: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5元(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建议尽快与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满足赎回条件,共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收价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利用率,经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科利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科利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科利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35元/股,后因公司调整期权行权、权益分派等原因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3年股票回购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触发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定向发行前235,009,596股增加至本次定向发行后269,38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32)。

(五)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5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利转债”的赎回价格为148.70元/股。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出现下述两种情况的任何一种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间,即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在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本次满足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五、可转债赎回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科利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5元/张(含息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5%);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R×365/100=1.5%×342765=1.40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5=101.405元/张;
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事宜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科利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期间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按照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科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宜。
2、“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公司将按照2026年6月15日赎回转股。
4、2026年6月15日为“科利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利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6月18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科利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科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本次赎回转股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四)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转债。
(五)赎回类别:会期赎回。

7、意向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辖区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
8、咨询电话:0755-26400270
9、咨询邮箱:ir@kdl.com.cn

6.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买卖“科利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科利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科利转债”的情形。

七、其他说明的事项
(一)“科利转债”持有人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科利转债”债券持有人自行前往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值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情况,将合并计算申报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申报时不足转股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科利转债”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交易,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八、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建议尽快与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别公告: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关注到近期对公司业务讨论涉及“机器人应用”“机器人”相关概念,公司澄清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物料输送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链式斗式提升机、皮带斗式提升机等系列输送设备及其配件,主要应用于水运、钢铁、化工等行业,输送各种粉状、粒状和块状物料。
近年来,公司主要从事对产品生产加工过程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并涉及机器人及相关部件的生产制造业务,公司产品亦未应用于机器人领域。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或将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生产经营活动
(1)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884.20万元,同比下降4.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10.18万元,同比下降40.73%。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86.72万元,同比增长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5月11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其他,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0日、5月21日、5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6年5月21日,公司股票所属上市公司行业协会行业分类之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流动市盈率48.03倍,公司股票市盈率209.78倍(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股票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市盈率(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情况;慧星股份流动市盈率52.11倍,金鹰股份流动市盈率78.75倍,精工科技流动市盈率49.30倍,越创智能流动市盈率86.09倍,公司流动市盈率209.78倍。公司股票市盈率与同行业公司情况有较大差异,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快速上涨,显著偏离大盘估值,存在严重的市场情绪过热、严重的非理性炒作情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再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钢材价格、铜价、铝材、加工费、喷漆工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净利润下降,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75万元,同比下降31.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080万元,同比下降55.70%。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35万元,同比下降46.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64万元,同比下降71.18%。

4.公司关注到近期“电子布织机”概念受到市场高度关注,但需明确提示:高端电子布对产品性能要求严苛,生产技术迭代速度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高端电子布“织机”仍处于研发阶段,该项目研发周期长,关键核心部件研发难度大,存在研发失败、无法实现产业化及盈利的风险,相关研发进展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任何影响,敬请投资者警惕概念炒作风险,理性判断投资价值。

(五)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行业为纺织行业,纺织企业主要应用公司产品对麻、减、毛纺、化纤等原材料进行纺纱、织造。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纺织行业的发展和原料状况有较强的联动性。当前,纺织行业经营面临外部环境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劳动力成本上升、汇率波动和行业竞争等风险的影响。若未来纺织行业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国内市场需求疲软及出口需求萎靡将不利情况发生,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2)公司海外市场拓展风险:公司产品已销往印度、土耳其、越南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公司的海外市场拓展将面临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和商务关系转向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海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3)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货周期导致的风险: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标准通用件、控制系统软件、非标准零部件、铸件、钢材及其他金属材料等。钢材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进而加大公司的成本控制难度。由于公司销售订单的获取与原料采购难以完全保持同步,若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则不利于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开披露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浙江泰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道信息”)本次利润分配以2026年4月22日22时总股本142,634,000股扣减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1,505,000股后的总数141,12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5,403,220.00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按1.781007元计算(每10股现金股利-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25,403,220.00元÷142,634,000股×10=1.781007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781007元。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5月16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1.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以2026年4月22日公司总股本142,634,000股扣减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1,505,000股后的总数141,12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5,403,220.00元。
2. 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按本次权益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本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6年4月22日公司总股本142,634,000股扣减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1,505,000股后的总数141,12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通过深圳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0000元;持有首发限售股、股权激励流通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减持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流通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者所持涉红股,对普通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日。

四、风险提示
1. 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7亿元,同比下降44.7%;2026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1亿元,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3. 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定期公司经营范围内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7亿元,同比下降44.7%;2026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1亿元,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4. 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定期公司经营范围内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7亿元,同比下降44.7%;2026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1亿元,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4. 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定期公司经营范围内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7亿元,同比下降44.7%;2026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1亿元,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4. 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定期公司经营范围内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7亿元,同比下降44.7%;2026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1亿元,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4. 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定期公司经营范围内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7亿元,同比下降44.7%;2026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1亿元,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4. 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定期公司经营范围内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7亿元,同比下降44.7%;2026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1亿元,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4. 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定期公司经营范围内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7亿元,同比下降44.7%;2026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1亿元,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4. 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定期公司经营范围内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7亿元,同比下降44.7%;2026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1亿元,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4. 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定期公司经营范围内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7亿元,同比下降44.7%;2026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1亿元,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